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持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26元/股,每股转增0.4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4日
除权(息)日:2023年5月24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2023年5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5月24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对象:2022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4日
除权(息)日:2023年5月24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2023年5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5月24日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送红股战略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红股个人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3-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新疆黑猫”)。
●增资金额:69,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2年3月3日,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为了增强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的全资子公司新疆黑猫投资力,公司拟引入新投资者,与库车金牛立能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金牛立能”)共同出资新疆黑猫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0万元,公司与金牛立能认缴出资比例分别为70%、30%。后公司与金牛立能均未实际增资,也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22年5月公司与金牛立能洽商决定变更增资方案,新疆黑猫依然为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增资标的的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02MA79K2LTH3
3.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新城街道团结路社区天缘酒店写字楼7楼702、704、706室
4.法定代表人:张长福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27
本公司及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2022年11月25日的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持有公司11,16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98%)的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本”)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行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0%)。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减持减持股份情况
(二)减持减持股份比例
(三)其他说明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自查确认,获悉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被冻结股权的出资额(万元), 冻结申请人, 执行裁定书号, 冻结期限, 冻结原因

三、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被冻结股权的出资额(万元), 冻结申请人, 执行裁定书号, 冻结期限, 冻结原因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三、议案名称:《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2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6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0,000,0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23,569,359.11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6,440,640.89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2日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234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使用,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裁鉴核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超限原则,由总裁、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审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裁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会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裁。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花园支行。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三、议案名称:《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议案名称:《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议案名称:《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议案名称:《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议案名称:《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议案名称:《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议案名称:《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议案名称:《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